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榮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關 係 人 林銘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(即原告)與被告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(114年度訴字第1480號),聲請人聲請選任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選任林銘翔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800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,為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,因其無法定代理人,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,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,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,選任特別代理人」,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,同法第52條規定甚明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,不僅指法律上不能(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)而言,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(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)在內(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儷明公司)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,因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,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,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。惟寶儷明公司監察人張盧阿秀於民國113年7月5日死亡,另寶儷明公司董事長張文遠因案在押,剩餘董事張世雄稱其係掛名董事,已向公司寄出辭任書等語,顯然無從由寶儷明公司股東會選任代表人代表公司訴訟,堪認寶儷明公司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理與聲請人間訴訟。聲請人以其對於寶儷明公司為訴訟行為,因寶儷明公司無法定代理人,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,聲請本院選任寶儷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,

01 並無不合。聲請人聲請由林銘翔律師為寶儷明公司之特別代
02 理人等語，經本院函請張文遠、張世雄表示意見，張文遠函
03 稱同意由林銘翔律師為寶儷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（見卷
04 第43頁），對於張世雄之函文於114年8月9日送達，有本院
05 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卷第19、33頁），張世雄迄未
06 具狀表示意見。另林銘翔律師具狀表示願任寶儷明公司之特
07 別代理人等語（見卷第39頁）。審酌關係人林銘翔律師，具
08 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允可秉持其專業倫理於本件訴訟中
09 擔任寶儷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選任關係人
10 林銘翔律師於聲請人與寶儷明公司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
11 在事件，擔任寶儷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林卉媗